

(中文譯本)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第22號年報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22號年報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在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審議的課題

目 錄

頁 數

序 言

-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成員..... 1
- (iii)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舉行的會議..... 3

摘 要 4

第一章 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諮詢文件..... 11

第二章 檢討《公司條例》第 5 條有關以混合公司名稱註冊的條文..... 14

第三章 關於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交予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的《公司條例》會計和審計條文的草擬指示擬稿和模擬本及聯合工作小組尋求常務委員會指引的新加坡《公司法》和澳洲《2001 年法團法》條文..... 16

第四章 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 19

第五章	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就《公司條例》的董事酬金 條文擬備的草擬指示擬稿及建議的董事酬金條文的模擬 本.....	29
第六章	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就《公司條例》的董事報告 書條文擬備的草擬指示擬稿及建議的董事報告書條文的模擬 本.....	33

序 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每當經驗顯示有必要修訂《公司條例》時，就有關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2) 就常務委員會不時考慮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每年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
- (3) 就《證券條例》和《保障投資者條例》^{註1}須作出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目的是協助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實施這些條例。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成員

主席： 余若海先生，SC, JP

委員： 蘇禮文先生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黃紹開先生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施米高先生
譚世鳴先生
潘祖明先生
冼達能先生
高育賢女士
林雲浩先生
Vanessa STOTT 女士
唐家成先生

^{註1} 這兩條條例已併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Paul F WINKELMANN 先生

黃志光先生

許照中先生，JP

(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

當然委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

律政司代表白從善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區敬樂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悟思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韋柏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劉嫣華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起至
林啓忠先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
梁志仁先生

秘書： 劉嘉寧先生

(iii)

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舉行的會議

第189次會議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
第190次會議	—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191次會議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192次會議	—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
第193次會議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194次會議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195次會議	—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

摘要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成立，負責就《公司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的修訂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每年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正在考慮中的修訂。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常委會共舉行七次會議，其中約有一半時間用於研究「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工作小組」)提出的各項建議，該小組成立的目的是檢討《公司條例》的會計和審計條文。其中一份文件載述常委會在考慮後交回聯合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的事宜，另外兩份文件陳述聯合工作小組就《公司條例》中有關董事酬金及董事報告書的條文提出的建議^{註 2}。

另一個常委會用了不少時間討論的課題，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所發出有關《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常委會曾在兩次會議逐一詳細討論諮詢文件所載的 21 項建議，並向證監會遞交正式的意見書。

年內，常委會亦審議另一份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發出的諮詢文件，以及一份公司註冊處提交的文件，該文件有關《公司條例》第 5 條及以混合公司名稱註冊的問題。

^{註 2} 政府目前的計劃，是在二零零七年年初就聯合工作小組提出的主要建議徵詢公眾意見，然後根據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就有關建議作出定論。

下表列出這份年報六個章節的內容撮要：

章次	課題	建議 / 意見
一	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諮詢文件	委員普遍支持設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該局轄下設有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調查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和匯報會計師在帳目審計及為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擬備的財務報告而作出的不當行爲，並就該等實體的財務報告沒有遵從有關的法律規定、會計方面的規定或規管性規定的情況作出查訊。委員就特定的事項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設立一個追討法律費用機制，以及擴大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二	檢討《公司條例》第 5 條有關以混合公司名稱註冊的條文	大部分委員認為應容許以混合公司名稱註冊，而在決定某個公司名稱可否註冊時，不應以保護知識產權作為考慮因素。
三	關於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交予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的《公司條例》會計和審計條文的草擬指示擬稿和模擬本及聯合工作小組尋求常務委員會指引的新加坡《公司法》和澳洲《2001 年法團法》條文	<p>委員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釐清《公司條例》第 2 條有關「簿冊及文據」及「簿冊或文據」的定義中「帳目」的涵義。 • 應原則上支持聯合工作小組所提出規定董事就財務報表作出聲明的建議，但須作出某些建議修訂。 • 應在進行董事報告書和營運及財政檢討(下稱「營運財政檢討」)期間，進一步審議《公司條例》第 129D(3)(g)條。

章次	課題	建議 /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在委任公司臨時清盤人的情況下終止核數師的任期。 • 應在《公司條例》加入一項與新加坡《公司法》第 199(5)條及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290(2)至(4)條相若的新條文，賦權法院發出查閱令，授權其他人士可代表董事查閱公司帳目。
四	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	<p>委員同意諮詢文件的建議正確地把重點放在多個必須大為改善的重要事項方面，但由於其中多個事項互相緊扣(例如交易前進行的研究、以提述方式收納資料、三天的規定等)，因此應在正式檢討香港整個要約機制和程序時一併研究較為恰當。</p> <p>同時，委員強烈認為應以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作為目前工作的主要部份，並提出下列具體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的要約機制和程序有很多地方不按常規，亦有不公正和不公平的情況。常委會相信這些正是諮詢文件所指出的多個問題的成因，因此應正式檢討要約機制和程序，以處理這些問題。 • 現時急需透過只提供重要及必需的資料，以縮減招股章程的篇幅。 • 招股章程有不少資料可以統一處

章次	課題	建議 / 意見
		<p>理，無需納入招股章程內，又或可以提述方式收納。這項措施應盡快推行。</p>
五	<p>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就《公司條例》的董事酬金條文擬備的草擬指示擬稿及建議的董事酬金條文的模擬本</p>	<p>委員通過聯合工作小組提出的下列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有關董事酬金的條文，以期更方便使用者。 • 在作出修訂後，採用英國有關董事酬金的條文，包括把主要的披露資料規定納入《公司條例》的主體內，而細節則載於附表，以及把詳細的披露資料規定分為四部分。 • 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更多董事酬金資料。 • 保留現行《公司條例》第 161B 條的大部分披露資料規定。 • 不採納英國就董事酬金訂定的某些條文，包括為釐定須披露的資料而區分的「掛牌」與「非掛牌」公司；公司須發表聲明披露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和發表業績圖表的規定等。 • 落實常委會在第二階段企業管治檢討提出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上市公司須在周年財務報表內，以具名方式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利益。 - 規定非上市的公眾公司和私人公司如接獲 5%或以上股東

章次	課題	建議 / 意見
		<p>的指示，便須作出類似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作出修訂後，採用英國有關批准和簽署董事酬金報告的條文。 • 不應規定董事酬金報告須經股東批准。 <p>對於聯合工作小組建議就非上市公司披露董事薪酬的規定，引入分兩級規管的措施，委員表示反對。不過，委員同意應把有關董事酬金及董事酬金報告的條文應用於在香港上市的非香港公司，但不應透過賦予《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域外法律效力的方式進行，而應把有關條文納入《上市規則》內，並為有關規則提供法理依據。</p> <p>此外，委員對一些實際問題和建議的董事酬金條文的模擬本表示關注。</p>
六	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就《公司條例》的董事報告書條文擬備的草擬指示擬稿及建議的董事報告書條文的模擬本	<p>委員通過聯合工作小組提出的下列首八項建議，對於最後兩項建議則原則上表示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透過把有關規定納入《上市規則》，並為這些規則提供法理依據，從而處理營運財政檢討的問題。 • 改善有關董事報告書的條文，使有關條文更方便使用者和易於理解。 • 在作出修訂後，採用英國就董事報告書訂定的某些條文，包括把主要

章次	課題	建議 / 意見
		<p>的規定納入條例的主體內，而詳細的披露資料規定則納入條例的附表，利便作出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並非《公司條例》第 141D 條所指公司的董事須把公司的業務檢討載入董事報告書內，但指明的情況除外。 • 公司為任何目的而作出的捐款總額如不少於 10,000 元，便應在董事報告書內述明捐款總額。 • 不應採用英國《公司法》第 234(3) 條，該條建議集團董事報告書應把重點放在哪些事宜。 • 不應採用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300(8)及(9)條，該兩條條文關乎在董事報告書內提供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的彌償及保險費資料。 • 不應採用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307(C)條有關核數師獨立性的聲明。 • 應在董事報告書的業務檢討內提供對於公司有關鍵性影響的環保及僱員資料。 • 應採用英國《公司法》第 234ZA 條，該條關乎董事就向核數師披露資料一事發表的聲明。 <p>委員亦同意採納聯合工作小組提出的下列建議，但須作出修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些指明的重要資料應在董事報告

章次	課題	建議 / 意見
		<p>書的顯眼位置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公司均須擬備符合董事報告書全部要求的董事報告書，但《公司條例》第 141D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或獲得股東一致批准的私人公司則屬例外；而不活動公司應獲豁免。• 如根據股票掛鉤協議發行的股票有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利益，則必須在董事報告書披露。• 按照董事誠實和合理意見估值的非流動資產的價值，應列為董事報告書內的事項，並採用英國《公司法》附表 7 第 1 段的條文。

第一章

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 諮詢文件

背景

- 1.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會計師公會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要求，就加強會計專業的規管制度提出建議。會計師公會其中一項主要建議^{註 3} 是**設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上市法團核數師的不當行爲。此外，政府與其他有關方面亦表示應設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以查訊上市法團的財務匯報是否符合有關的會計規定。
- 1.2 二零零三年九月，政府進行第一輪諮詢，評估公眾對整體建議的意見^{註 4}。基於有關建議獲公眾大力支持，政府與會計師公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商議後，擬定了詳細的建議，並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底發表一份題為「**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的諮詢文件，以進行第二輪諮詢。第二輪諮詢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結束，結果顯示**設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獲得公眾大力支持。
- 1.3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舉行的第 189 次會議席上，委員考慮「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的立法建議」的諮詢文件內的詳細建議。

^{註 3} 與會計師公會的管治有關的建議，部分已通過《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予以實行，修訂條例就行政長官委任業外人士參與會計師公會負責管治的理事會、調查小組及紀律小組作出規定，以加強有關組織的獨立性和透明度。修訂條例的相關部分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生效。

^{註 4} 一份題為「有關建議加強監督核數師的公眾利益活動及成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的諮詢文件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發表。

建議

1.4 委員普遍支持以下立法建議 一

- (i) 設立財務匯報局以調查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和匯報會計師在帳目審計及為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擬備的財務報告而作出的不當行為，並就該等實體的財務報告沒有遵從有關的法律規定、會計方面的規定或規管性規定的情況作出查訊；及
- (ii) 設立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分別進行該等調查及查訊工作。

委員亦認為建議設立的財務匯報局如要取得成果，就必須獲提供足夠的經費^{註 5}，並須及早透過顯著的成績以獲得公眾認同和接受。

1.5 委員亦參閱一份關於對《公司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的建議的草擬指示擬稿。有關修訂就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訂定條文，以確保公司帳目遵從有關的會計規定。這些修訂基本上參考常委會在二零零一年七月發表的《關於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第 29.10 段所述的建議。

1.6 此外，委員曾討論下列多項特定的問題，並提出建議如下：

- 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擴大至須擬備財務報告以供廣泛傳閱的情況。
- 應設立一個追討法律費用機制，以便會計師公會就財務匯報局轉介的個案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討回費用。

^{註 5}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會計師公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所同意在首三年各自向財務匯報局提供每年達 250 萬元的經費，以及撥出 500 萬元成立「儲備金」。此外，公司註冊處將免費為財務匯報局提供辦公地方。

- 《財務匯報局條例》應訂定明確條文：
 - ◇ 讓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執行其職能；
 - ◇ 讓審計調查委員會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可互相轉介個案；
 - ◇ 讓財務匯報局可聘請全職人員協助審計調查委員會和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工作；及
 - ◇ 讓財務匯報局可將超出其職權範圍的事宜轉交其他有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
- 應否授權財務匯報局發表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調查報告。
- 財務匯報局可否向清盤人轉介個案或披露有關資料。

第二章

檢討《公司條例》第 5 條 有關以混合公司名稱註冊的條文

背景

- 2.1 現行於一九九七年訂立的《公司條例》第 5(1)條規定，每間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均須有一個英文、中文或中英文名稱，公司名稱並須提述其法律責任是有限的^{註 6}。
- 2.2 早於一九五零年代初，由於舊有的第 5(1)條並無特定條文規管公司中文名稱的註冊，公司註冊處處長一直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接受公司以羅馬字母及中文字、數字或符號組成的混合公司名稱註冊。然而，處長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律政司的意見，認為混合公司名稱與《公司條例》第 5 條規定的要求有所抵觸，因此不應根據現行的《公司條例》第 5(1)條接受以混合公司名稱註冊。處長於是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正式發出通告，通知公眾人士由該日起不再接受以混合公司名稱註冊^{註 7}。
- 2.3 然而，中止有關安排並未能終止混合公司名稱可否註冊的法律爭議。公司註冊處處長不斷收到申請，質疑他不接受以混合公司名稱註冊的決定。同時存在的問題還有在香港成立的「影子」公司數目日增。「影子」公司為非正式用語，指一些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其名稱包含著名品牌名稱或商標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董事及股東通常都是內地人士。成立「影子」公司的主要目的在於把包含著名品牌名稱或商標的公司名稱的「專營權」或「牌

^{註 6} 《公司條例》第 5 (1)條規定每間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須述明公司的名稱及

- (a) 如該名稱是英文名稱，則該名稱的最後一個字須為“Limited”；
- (b) 如該名稱是中文名稱，則該名稱的最後 4 個字須為“有限公司”；及
- (c) 如該名稱是中英文名稱，則英文名稱的最後一個字須為“Limited”，而中文名稱的最後 4 個字則須為“有限公司”。

^{註 7}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發出的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2002 號。

照」，提供予另一間內地公司，以製造及售賣載有著名品牌名稱或商標的冒牌貨品。為免除一切疑問，並協助遏止「影子」公司在香港的增長，處長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第 5 條，清楚說明公司不可以採用混合公司名稱註冊。

建議

- 2.4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 190 次會議席上，常委會曾就以混合公司名稱註冊事宜，研究支持的論據(包括有利於國際公司經營業務)，以及反對的論據(包括使香港的影子公司數目日增)。
- 2.5 大部分委員認為，由於在某些情況下公司確實有需要以混合公司名稱註冊，例如國際性公司經營業務，因此儘管混合公司名稱可能在行政方面造成困難，以及使「影子」公司問題惡化，在政策上仍應予以接納。此外，他們深信，在決定某個公司名稱可否註冊時，不應以保護知識產權作為考慮因素。
- 2.6 委員建議在重寫《公司條例》期間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特別是下列各項：
- 禁止採用混合公司名稱的政策應否更改；
 - 該項禁止措施應是不附帶條件還是附帶條件的；
 - 在批准公司名稱的註冊方面，應給予處長多少權力；及
 - 應否在法例中明文陳述，不得以公司名稱已經註冊作為證據，就有關公司的活動或任何關於知識產權事宜的合法性作出申辯。

第三章

關於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交予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 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的 《公司條例》會計和審計條文的草擬指示擬稿和模擬本 及 聯合工作小組尋求常務委員會指引的 新加坡《公司法》和澳洲《2001年法團法》條文

背景

- 3.1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八日舉行的第 185 和 186 次會議席上，常委會考慮聯合工作小組就《公司條例》會計條文擬備的草擬指示擬稿和模擬本。常委會就數項事宜提出問題，並認為應交回聯合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註 8}。
- 3.2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 187 次會議席上，常委會考慮《公司條例》審計條文的草擬指示擬稿和模擬本^{註 9}，並建議聯合工作小組應確保關於核數師任期在委任清盤人後終止的建議條文，必須明確地列明不包括委任臨時清盤人的情況。
- 3.3 聯合工作小組其後就所提出的事項舉行會議。他們接納常委會的部分建議，並對原先的建議作出數項修訂。此外，聯合工作小組在檢討期間發現，香港應採納其他司法管轄區就企業管治事宜訂定的一些條文。雖然這些條文超出了聯合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但他們藉此機會，把條文交予常委會，以尋求指引。

^{註 8} 詳情請參閱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 21 號年報》第六章（網址：http://www.cr.gov.hk/tc/standing/docs/21anrep_c.pdf）。

^{註 9} 詳情請參閱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 21 號年報》第七章。

建議

3.4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第 191 次會議席上，常委會曾審議一份文件。該份文件的第一部分闡述聯合工作小組就常委會交回他們進一步研究的事宜而作出的修訂建議或回應。第二部分則列出聯合工作小組尋求常委會指引的新加坡《公司法》和澳洲《2001 年法團法》的條文。

3.5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的事項包括：

- 應清楚界定《公司條例》第 2 條有關「簿冊及文據」及「簿冊或文據」的定義中「帳目」^{註 10}的涵義，以免因聯合工作小組建議把《公司條例》中「帳目」一詞改為「財務報表」而可能產生混淆。
- 原則上支持聯合工作小組所提出規定董事就財務報表作出聲明的建議^{註 11}，但須符合下列各點：
 - ✧ 應清楚說明擬備財務報表是整個董事局的基本責任，並為持異議的董事訂定適當的保留條文。
 - ✧ 應向股東披露有關就作出所需聲明的決議投反對票的資料，讓股東在大會上提問。
 - ✧ 應進一步研究不遵從作出聲明的規定及作出虛假陳述的刑事和民事責任的界線。

^{註 10} 《公司條例》第 2 條把「簿冊及文據」及「簿冊或文據」界定為包括「帳目、契據、文字及文件」。

^{註 11} 聯合工作小組建議加入一項新條文，規定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每份周年財務報表均須附有一份董事聲明，述明各董事是否認為一

(a) 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財政狀況和財政業績；及

(b) 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在債項到期時有能力償付債項。

建議條文以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295(4)條為依據，而(b)項的規定有別於要求作出責任繁苛的聲明，述明在債項到期時公司有能力的償付債項。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 22 條就擬備董事聲明作出規定，訂明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對聲明作出保留，或作出否定聲明，述明公司在債項到期時無能力償付債項。

- 應在進行董事報告書和營運財政檢討期間，進一步審議聯合工作小組就《公司條例》第 129D(3)(g)條^{註 12}提出的建議。
- 應修訂有關核數師的任期在何種情況下終止的建議條文，以列明不包括委任公司臨時清盤人的情況。
- 應在《公司條例》加入一項效力與新加坡《公司法》第 199(5)條^{註 13}及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290(2)、(3)和(4)條相若的新條文，賦權法院發出查閱令，授權其他人士可代表董事查閱公司帳目。

^{註 12} 《公司條例》第 129D(3)(g)條規定，如公司在一個財政年度曾發行任何股份，董事報告書須述明發行該等股份的理由、所發行股份的類別以及公司就每一類別股份所發行的數目及所收到的代價。聯合工作小組建議保留這條款，至於第 129D(3)條之下其他各款，由於會計標準已涵蓋有關事宜，因此應予刪除。常委會建議擴大第 129D(3)(g)條的範圍，把「股票掛鉤資產」包括在內。

^{註 13} 新加坡《公司法》第 199(5)條有以下規定：

「(5) 法院可在任何個別個案中命令將公司的會計及其他紀錄，公開讓代董事行事的公共會計師查閱，但該名公共會計師須向法院作出書面承諾，述明不得披露在查閱期間取得的任何資料，但向該董事披露則屬例外。」

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290(2)、(3)及(4)條有以下規定：

- 「(2) 法院可應董事的申請而授權任何人代表該董事查閱財政紀錄。
(3) 獲授權查閱紀錄的人可複製該等紀錄，但如法院另有命令則除外。
(4) 法院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包括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命令：
(a) 為限制查閱紀錄的人在查閱期間取得的資料的用途而作出命令；
(b) 為限制查閱紀錄的人按照第(3)款複製該等紀錄的權利而作出命令。」

第四章

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 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

背景

- 4.1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證監會發表一份有關將《公司條例》中向公眾提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制度現代化的諮詢文件，該文件是三階段檢討及改革工作的最後階段。該項分三階段進行的檢討的主要目的，是透過調整及改良法律架構以利便要約的進行，藉此鼓勵在香港的集資及證券發行活動，同時亦確保投資者獲得充分的保障。
- 4.2 「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諮詢文件」基本上是一份「概念發布」式文件，目的在於促進公眾討論及回應。諮詢文件列載21項涉及多個課題的建議，其中一些建議(例如交易前的研究；將有權就載於招股章程的不真實陳述提出賠償申索的權利，擴展至第二市場的買方；以及刪除投資者在提出賠償申索時需要證明曾以有關招股章程作為依據的規定等)，頗為複雜及具挑戰性，可以有多个可行的解決辦法。
- 4.3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的第 192 次及 194 次會議席上，委員考慮諮詢文件列載的 21 項建議。

建議

第 1 項建議 — 將《公司條例》中涉及招股章程制度的條文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註 14}

- 4.4 委員同意是項建議。對於應把有關招股章程制度的條文轉移至另一條條例還是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委員並無強烈意見。

第 2 項建議 — 規管要約行為而非載有要約的文件

- 4.5 委員同意將招股章程制度的重點由「以文件為本」改為「以交易為本」。

第 3 項建議 — 招股章程制度的範圍應擴大至期權或其他權利

- 4.6 委員原則上同意是項建議，但認為可能產生實際的複雜問題，特別是涉及認購權證的問題，必須同時作出補救，因此提出待有關建議的細節備妥後再作研究。

第 4 項建議 — 招股章程制度應適用於「法團」而非「公司」

- 4.7 委員普遍同意是項建議，但認為須注意下列事項：
- 制訂豁免及豁免條文可能產生實際問題；
 - 構思期間必須非常審慎，並須顧及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任何可能引起的連鎖反應。

^{註 14} 是項建議跟進常委會在二零零零年二月發表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 — 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內提出把《公司條例》中規管招股章程的條文刪除，然後轉移至證券條例的有關建議(報告第 5.77 段及第 38 項建議)。

第5項建議 — 將《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併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廣告制度中，以便建立統一的要約制度

- 4.8 委員原則上同意是項建議，認為應就《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廣告制度現時規管的所有投資安排及工具，建立統一的要約制度。不過，委員就將《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列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守則是否適當提出疑問，並建議待有關細節備妥後，再就此事徵詢公眾意見。
- 4.9 委員同意應釐清「債權證」一詞的涵義，但就把「其他證券」的提述改為「其他債務證券」^{註15}能否達到此效果提出疑問。

第6項建議 — 將屬於在收購或合併情況下或根據某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向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作出的要約，豁除於《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之外，但有關要約必須符合有關公司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

- 4.10 委員認為原則上這是一項好建議，因為可保障海外公司的香港投資者，使他們在有關公司作出符合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市場規定的要約時，不致被豁除於外。然而，委員認為實際情況比表面看來複雜，因此不願明確支持是項建議。就此而言，在某些情況下，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可能完全沒有足夠的公開資料規定，以致香港投資者不能作出合理決定。因此，訂定包括所有情況的規則未必是正確的解決辦法。

^{註15} 請參閱諮詢文件第 9.11 段。

第7項建議 — 調整防止規避機制，以防止有關交易在原應受所有規定管限的情況下，利用發售要約來規避要約制度

- 4.11 委員同意必須處理關乎《公司條例》第41條^{註16}的問題。然而，委員認為在現階段就建議的豁免及豁除是否適當，發表具體意見，屬言之過早，因為這些是細節事項，應在法例擬稿備妥後再作考慮。

第8項建議 — 將招股章程法律責任制度的範圍修訂為包括發行人、保薦人，以及就招股章程承認責任的人，並刪除發起人和批准發出招股章程的人

- 4.12 委員同意應釐清招股章程法律責任的問題。然而，委員認為由於整個招股章程法律責任問題未能令人滿意，因此應另行研究。就此而言，香港應參考英國和美國的規管要求。如採取任何措施，對在香港上市的實體施加較其他地方為高的法律責任水平，便會削弱香港吸引實體在港上市的競爭力。

第9項建議 — 將有權就招股章程內的錯誤陳述提出賠償申索的人士類別，擴展至第二市場的買方

- 4.13 委員認為這是一個極難處理的範疇，香港應避免在這方面推行任何措施，除非有關措施已在其他地方推行，而且證明可行，否則不應實施。
- 4.14 無論如何，如要將因招股章程內的錯誤陳述招致損失而申索賠償的權利，擴展至第二市場的買方，便應考慮訂定法律責任的上限。

^{註16} 如依據分配或同意分配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在任何文件向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的發售要約，則該份文件憑藉第41條當作招股章程，《公司條例》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因而亦將適用。

第10項建議 — 刪除要求申索人須證明他們確實曾閱讀及依賴招股章程的規定

- 4.15 對於建議刪除因招股章程內的錯誤陳述而蒙受損失的申索人在提出賠償申索時須證明他們依賴招股章程的規定，委員不表贊同。委員認為如刪除該項建議，將鼓勵投資者不閱讀招股章程，但同時又會促使他們每當招股章程作出錯誤陳述時提出賠償申索。

第11項建議 — 負有法律責任的人的免責辯護：盡職審查條文

- 4.16 委員同意應就免責辯護訂立盡職審查條文，但對於把條文建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的基礎上則有所保留。委員認為以此為基礎過於嚴苛，而且可能令涉及擬備和發出招股章程的人進行無休止查詢。

第12項建議 — 將適用於招股章程的「整體披露準則」載入有關法例的主體內，並以附屬法例中的訂明內容補充該準則的規定

- 4.17 委員認為如未有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便決定應否採納整體披露準則和《公司條例》附表3^{註17}所載的內容規定，並不恰當。委員強烈建議在協調階段一併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註18}，以便為新投資產品訂立經改良的獨立制度。新制度的理想結構，是為不同的投資產品訂定不同的守則，清楚訂明所有規定。
- 4.18 委員對於證監會意圖把所有其他事項一概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有的投資產品制度內，表示反對。委員認為全盤考慮問題，務求正確地處理所有事情，十分重要。

^{註17} 附表3列明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的詳情。

^{註18}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涉及投資要約事宜。

第13項建議 — 就認購權而發出的招股章程應符合經調低(而非微不足道)的內容規定

- 4.19 委員原則上同意是項建議，但對於把「整體披露準則」^{註19}應用於經調低的披露責任則有所保留。有關準則的施行或會使人以為公司必須在招股章程內向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披露一切資料，包括先前發表以及已在公眾領域的資料。委員反而認為只須要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現時的規定把資料更新。要做到這點，只需在《公司條例》加入一項要求遵從有關《上市規則》的條文。非上市的公眾公司的招股事宜應按照同一方式處理，但至於如何把有關的《上市規則》應用於非上市的公眾公司，則應進一步研究。

第14項建議 — 應准許以提述方式收納資料

- 4.20 委員普遍贊成容許以提述方式把招股章程以外的資料收納在招股章程內，這將有助於解決招股章程現時過於冗長和複雜的問題。此外，委員相信一些所有招股章程通常載有的資料，例如如何申請購買股票、百慕達的法例、物業估值報告(如發行人為物業發展商則除外)，既可以亦應該統一處理，從而免除把這些資料納入招股章程內，又或以提述方式收納這些資料。
- 4.21 不過，以提述方式把資料納入招股章程時必須小心行事，確保對資料的描述不會如文件本身一般冗長，亦不會只是略為簡短而已。
- 4.22 當局應提供清晰的指引，訂明什麼資料才能夠以提述方式納入招股章程內。就此而言，當局可採用英國的指引作為藍本。
- 4.23 此外，重要的是以提述方式收納資料只可作為權宜措施，而絕不可以此代替考慮是否需要把某項資料納入招股章程內。非必要或不重要的資料應予豁除。

^{註19} 請參閱諮詢文件第 23.3 段。

第15項建議 — 在交易前有關的研究已被公開的情況下須發表研究報告，或禁止有關連的分析員在交易前發出研究報告

- 4.24 委員同意由於所有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應有公正平等的機會取得關鍵性資料，因此，長遠而言，應全面禁止在交易前發表研究報告。鑒於現行法例已禁止在交易前發表研究報告，規管機構應慎重考慮在事先給予市場充分通知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4.25 為確保有意投資人士及時獲得資料，協助他們作出投資決定，委員建議准許在要約期開始前不久以公開方式把招股章程擬稿存檔。此外，委員促請當局慎重考慮縮減招股章程的篇幅和厚度，使招股章程更易於閱讀，從而協助解決在交易前發表研究報告的問題，因為有意投資人士會先閱讀招股章程。委員認為只需透過刪去不必要的資料(例如附表3現時規定提供的物業估值報告)及以提述方式收納資料，便可以很快做到。

第16項建議 — 如發生重大變動，便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並讓投資者在此情況下有權撤回其申請

- 4.26 委員同意招股章程的發行人如得悉發生了某項會影響到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資料的重大變動，應負有法定責任發出補充招股章程。不過，在決定什麼才視為重大變動以及應由誰作出判斷時，則必須審慎處理。
- 4.27 至於發行人如因發生重大變動而發出補充或替代招股章程，投資者應否獲給予撤回其申請的權利，主要視乎需要對投資者權利提供何種程度的保障而定。就一般原則而言，投資者不可在面對投資風險時退縮。

第17項建議 — 撤銷或延長三天的規定^{註20}

- 4.28 委員認為真正的問題並不在於招股章程制度最短等候期的長短，而在於招股章程內的資料多少和是否有用，以及現行的要約機制欠缺彈性。
- 4.29 整個要約機制和程序有很多地方不按常規，亦有不公正和不公平的情況(例如：個人投資者須於獲分配股份或債權證前預先付款，但機構投資者卻可在正式獲分配後才付款)，而三天的規定只是整個要約機制其中一環而已。委員認為不應單單研究三天的規定，而應就整個要約機制和程序進行正式的檢討，以期對所有投資者採用相同的時間表，並為他們提供數量相同的資料。
- 4.30 由於諮詢文件提出的許多事項都互相緊扣，而且基本上是要約機制和程序（例如交易前進行的研究、以提述方式收納資料、三天的規定等）引起的問題，因此應在正式檢討香港整個要約機制和程序時一併研究。就此而言，委員強烈促請當局盡早進行檢討，如可能的話，應與目前的招股章程法例檢討同步進行。
- 4.31 雖然委員對於把最短的等候期由三天稍為延長數天沒有表示強烈反對，但普遍認為應着重縮短招股章程的篇幅，使章程易於閱讀。

第18項建議 — 除非股份申請表或手續附有或載於招股章程，否則不得分發有關申請表或落實有關的申請手續

- 4.32 委員普遍贊同是項建議，並認為如招股章程在申請表派發地點可供取閱，或可在互聯網上以電子方式閱覽，便應視作已符合有關規定。

^{註20} 《公司條例》第44A(1)條規定，除非已屆招股章程發出日期起計第三天，否則不得就分配股份或債權證的申請採取任何程序。

第19項建議 — 廢除有關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規定

4.33 委員認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1條，載有股份或債權證的發售要約的文件，須當作為招股章程，這項條文不能圓滿取代第43條以陳述書代替招股章程的規定，原因如下：

- 《公司條例》第43條是一項防止規避條文，所針對的情況是有公司可能以配售方式處置股份，而獲配售股份的人其後將該等股份轉售予公眾，藉以規避在招股章程作出披露的責任。在這種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1條並不適用。
- 《公司條例》第43條較第41條為佳，因為第41條規定必須證明公司分配股份的目的是向公眾作出該等股份的發售要約。
- 要規避第41條的規定十分容易，只要配股的時間與其後向公眾作出要約的時間相距多於6個月便可。
- 公司如以配售方式處置股份，而獲配售股份的人其後將該等股份轉售予公眾，《公司條例》第41條便不適用。
- 由於第41條是以一份「藉以向公眾作出此項發售要約的文件」為前提，如根本沒有這份文件，第41條便失卻意義。

基於上述因素，常委會不同意廢除第43條。

第20項建議 — 引入獨立的監管制度，以規管向僱員作出的要約

4.34 委員認為向僱員作出的要約是一種僱員福利，不宜規管過嚴。他們不贊同以下建議：

- 設立獨立的監管制度，以規管向僱員作出的要約；
- 訂立一項規定，要求向僱員作出股份要約的公司的董事及核數師作出聲明，述明公司有償債及持續經營。

4.35 無論如何，就股份認購權計劃而言，當局已訂定嚴格的指引及設立適當的制衡，因為有關計劃必須獲得股東採納，如有任何重大的改變，亦須再獲得股東批准。只向僱員作出股份要約的情況極之罕見，因此無需分開處理。

第21項建議 — 違例的證券發行或發售應屬無效或可使無效

4.36 委員認為是項建議實際上並不可行，因為在現行制度下，所有股票買賣都是匯集進行的。因此，股票一經買賣，便無從追查。

4.37 常委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書面形式向證監會遞交正式的意見書。

第五章

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就 《公司條例》的董事酬金條文擬備的草擬指示擬稿及 建議的董事酬金條文的模擬本

背景

- 5.1 聯合工作小組檢討和研究《公司條例》中有關董事酬金的條文，並就建議的董事酬金條文擬備詳細的草擬指示擬稿和模擬本。

建議

- 5.2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第 193 次會議席上，常委會考慮聯合工作小組就《公司條例》的董事酬金條文擬備的草擬指示擬稿和建議的董事酬金條文的模擬本。
- 5.3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聯合工作小組為改善《公司條例》中有關董事酬金的條文，使其趨向現代化而提出的下列建議：
- 改善有關董事和高級人員的酬金和其他利益的條文，使有關條文更方便使用者和易於理解。
 - 在作出修訂後，採用英國有關董事和高級人員酬金和其他利益的條文，包括：
 - ✧ 把有關披露董事和高級人員酬金資料的主要規定，納入《公司條例》的主體內，而詳細的披露資料規定則納入《公司條例》的附表，即建議的「附表 X」及「附表 Y」，利便作出修訂。
 - ✧ 把建議的「附表 X」載述的披露規定分為四部分。

第 I 部： 董事的薪酬(包括豁免支付的薪酬)、現任和前任董事的退休金、現任和前任董事因失去職位而獲得的補償，以及就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予第三者的款項。

第 II 部： 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對董事和有關連人士有利的交易。

第 III 部： 公司或附屬公司為公司董事以外的高級人員作出的交易、安排和協議。

第 IV 部： 認可財務機構的特別條文。

- ◇ 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較非上市公司更詳細的董事酬金資料。
- ◇ 保留現有《公司條例》第 161B(2)、(5)及(7)條披露資料的替代規定，使公司可就進行包括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的有關交易，或就該等交易的擔保或保證，提供未支付的款額的總和。
- ◇ 保留現時《公司條例》第 161B(8)、(9)、(10)、(14)及(15)條有關認可財務機構，例如銀行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例如符合某些財務限額)，可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披露某些關乎貸款等予董事和有關連人士資料的規定。

- 不採納英國就董事酬金訂定的下列條文：
 - 英國為釐定須披露的董事酬金資料而區分的「掛牌」與「非掛牌」公司^{註 21}。

^{註 21} 聯合作小組認為，由於《公司條例》採用和界定的是「上市」與「非上市」公司，因此應以此作區分。

- 規定董事酬金報告須披露董事就有關董事酬金的事宜而曾考慮的因素，以及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的聲明；須載有一份業績圖表，就截至公司董事酬金報告發布年度為止的五個財政年度，將股東的公司權益股份回報總額，與假設「一般股票市場指數」的回報總額作出比較^{註 22}。
- 落實常委會在第二階段企業管治檢討提出的建議，規定：
 - 上市公司必須在周年財務報表內，以具名方式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利益，包括所有項目的一切詳細資料，例如基本薪金、袍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供款、獎金、因失去職位而獲得的補償，以及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註 23}；及
 - 非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如接獲持有不少於 5%已發行名義股本的股東指示(下稱「5%股東提出請求機制」)，便須一如上市公司的做法，以具名方式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利益及股票期權的詳情^{註 24}。
- 英國的條文規定由董事局批准董事酬金報告，以及由一名董事代表董事局在董事酬金報告上簽署，有關條文應在修訂後予以採用^{註 25}。

^{註 22} 聯合工作小組認為香港應等待數年，以便確定英國的披露規定是否具有成效。

^{註 23} 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 20 號年報》第 12 頁「董事酬金」第一點(網址：http://www.cr.gov.hk/tc/standing/docs/20anrep_c.pdf)。

^{註 24} 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 20 號年報》第 12 頁末尾「董事酬金」第三點。聯合工作小組認為，常委會的建議等同於規定一間非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提交董事酬金報告。小組建議如一間非上市公司接獲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名義股本面值百分之五的成員指示，或如為一間無股本的非上市公司，在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百分之五的成員指示下，便須提供董事酬金報告。

^{註 25} 英國的條文規定董事酬金報告須由董事局批准，並由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董事局簽署。聯合工作小組認為董事酬金報告只應由董事簽署，而不應由公司秘書簽署，因為公司秘書無須為報告的真實性負責。

- 按照常委會在第二階段企業管治檢討提出的建議，不仿照英國《2002年董事酬金規例》規定董事酬金報告須經股東批准的做法^{註26}。
- 5.4 不過，對於聯合工作小組建議就非上市公司披露董事薪酬的規定，引入分兩級規管的措施，委員表示反對^{註27}，理由是5%股東提出請求機制一經落實，便能為股東提供足夠的保障。
- 5.5 委員同意聯合工作小組的建議，認為董事酬金及董事酬金報告不應在《公司條例》獲賦予域外法律效力，而應把有關條文納入《上市規則》內，並為有關規則提供法理依據，以便應用於在香港上市的非香港公司。
- 5.6 此外，委員對下列實際問題表示關注：
- 5%股東提出請求機制的實際運作問題；
 - 遇有違反建議的披露董事酬金和董事酬金報告的規定時的執法問題。
- 5.7 委員亦建議聯合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建議的董事酬金條文模擬本的幾個要點：
- 模擬本第129AA(4)條提述的5年期是否相關，以及把建議的責任擴及董事以外的高級人員(即經理及秘書)是否恰當；及^{註28}
 - 建議的附表X第22條的金額是否適當^{註29}。

^{註26} 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20號年報》第13頁「董事酬金」最後一段。

^{註27} 聯合工作小組建議就非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引入分兩級規管的措施。如非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款額的總和超過250萬元，便須披露支付予最高薪的受薪董事的款額，以及屬特定薪金組別的董事數目。如董事薪酬款額的總和少於250萬元，則只須披露全體董事薪金的總和。

^{註28} 建議的第129AA(4)條的模擬本對公司的董事及過去5年的任何高級人員施加責任，須就與董事薪酬等有關的事宜向公司發出通知。

^{註29} 建議的附表X第22條訂明，如符合某些金錢上的限額，則董事與一間與其有關鍵利益的公司進行的某些交易，可獲免除在公司的周年財務報表內披露。

第六章

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就 《公司條例》的董事報告書條文擬備的草擬指示擬稿及 建議的董事報告書條文的模擬本

背景

- 6.1 聯合工作小組檢討和研究《公司條例》中有關董事報告書的條文、擬備營運財政檢討的規定和一些其他相關事宜。聯合工作小組依據有關建議，擬備詳細的草擬指示擬稿，並就建議的董事報告書條文擬備模擬本。

建議

- 6.2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第 195 次會議席上，常委會考慮聯合工作小組就建議的董事報告書條文擬備草擬指示擬稿和模擬本。
- 6.3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聯合工作小組就《公司條例》中有關董事報告書的條文而提出的下列首八項建議，對於最後兩項建議則原則上表示支持：
- 應透過把有關規定納入《上市規則》，並為這些規則提供法理依據，從而處理營運財政檢討的問題^{註 30}。
 - 改善有關董事報告書的條文，使有關條文更方便用戶和易於理解。

^{註 30} 聯合工作小組在作出該項建議前，曾考慮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因素：

- 其他相若司法管轄區在營運財政檢討方面的法例和經驗；
- 由於八成以上在香港上市的公司都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非香港公司，如把有關營運財政檢討的規定納入《公司條例》內，便需要賦予有關法例條文域外法律效力；
- 現時已鼓勵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擬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有關為若干《上市規則》，特別是披露財務資料和有關連交易的規則提供法理依據的建議；
- 英國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廢除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才制定的有關營運財政檢討的法例規定；
- 香港聯合交易所同意聯合工作小組的意見，透過《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實施營運財政檢討規定，並由證監會負責執行有關規定。

- 對英國就董事報告書訂定的條文作出修訂後予以採用，包括把主要的披露資料的規定納入《公司條例》的主體內，而詳細的披露資料規定則納入《公司條例》的附表，利便作出修訂。
- 經作出下文第 6.4 段詳述的修改後，規定並非《公司條例》第 141D 條所指公司的董事須把公司的業務檢討載入董事報告書內。
- 公司為慈善或其他目的而作出的任何捐款的總額如不少於 10,000 元，應在董事報告書內述明捐款總額。政治用途捐款及支出無需分開述明。
- 不應採用英國《公司法》第 234(3)條，該條建議集團董事報告書應把重點放在哪些事宜。
- 不應採用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300(8)及(9)條關於在董事報告書內包含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的彌償及保險費資料。
- 不應採用澳洲《2001 年法團法》第 307(C)條有關核數師獨立性的聲明。
- 如有關環保及僱員事宜的資料對公司有重大影響，應在董事報告書的業務檢討提供該等資料^{註 31}。

^{註 31} 常委會建議在草擬相關條文時，應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52 段的字眼，該段列明建議上市公司在擬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時附加披露的內容，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討論上市公司的環保措施及表現，包括遵從有關法律和規例的情況；及
- 闡述關乎上市公司成功與否的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 應採用英國《公司法》第 234ZA 條^{註 32}。

6.4 此外，委員同意聯合工作小組提出的下列建議，但提出在某些方面修改如下：

- 有關董事報告書的規定不應適用於香港每一間公司而不給予豁免。不過，有別於聯合工作小組的建議^{註 33}，常委會提議訂定分界線如下：
 - ◇ 《公司條例》第 141D 條^{註 34}所指的私人公司一律只須擬備簡化的董事報告書。
 - ◇ 所有其他私人公司須擬備符合董事報告書全部要求的董事報告書，但如全體股東另有一致協議則屬例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應擬備根據第 141D 條使用的簡化董事報告書。
 - ◇ 所有公眾公司須擬備符合董事報告書全部要求的董事報告書。
 - ◇ 不活動公司應繼續獲豁免遵從擬備董事報告書的規定。

^{註 32} 英國《公司法》第 234ZA 條規定，董事報告書須載有一項聲明，述明就該名董事所知，核數師知悉所有相關的審計資料，而該董事亦已採取作為董事應採取的一切步驟，以確保他本人知悉有關資料，並確立核數師亦知悉有關資料。

^{註 33} 聯合工作小組原本提出兩個方案供常委會考慮。

「(a) 根據聯合工作小組的建議，如修訂條例第 141D 條以加入會計師公會為確定某間公司是否小規模私人公司而建議的準則，第 141D 條適用的公司將按第 141D 條擬備簡化的董事報告書。第 141D 條不適用的其他公司則擬備符合董事報告書全部要求的董事報告書；或

(b) 應規定所有公眾公司，以及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公司擬備符合董事報告書全部要求的董事報告書。所有其他公司則擬備簡化的董事報告書。」

^{註 34} 現時的《公司條例》第 141D 條規定，如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某些私人公司可獲豁免遵從大部分有關帳目的規定。他們的同意必須以書面作出，並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獲得他們同意。二零零六年四月，常委會考慮聯合工作小組就放寬私人公司引用第 141D 條的資格準則而另外提出的建議。

- 某些重要的資料，包括董事的姓名、公司或集團的主要業務、建議的股息款額、任何讓成員了解公司事務狀況的重大事宜的詳情及業務檢討，應在董事報告書的顯眼位置說明，而不應藉互相參照的方式披露。
- 除非根據股票掛鉤協議發行的股票有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利益，否則無須規定在董事報告書披露有關協議^{註 35}。
- 把就土地權益而言的公司的「非流動資產」而非聯合工作小組原本建議的「資產」的價值列為董事報告書應處理的事項，並採用英國《公司法》附表 7 第 1 段^{註 36}。有關估值可以董事誠實和合理的意見作為依據^{註 37}。

^{註 35} 聯合工作小組原本建議，披露股票掛鉤協議的規定應適用於所有參照持股量而得出價值的股票掛鉤協議，而不單是可能會攤薄股份的股票掛鉤協議。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第 186 次會議席上，常委會曾建議把《公司條例》第 129D(3)(g)條涵蓋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與股票掛鉤的事項。聯合工作小組是因應常委會的建議而提出是項建議的。

^{註 36} 英國《公司法》附表 7 第 1 段規定，就土地而言，如於年終時的市值與資產負債表顯示的款額有很大差異，而董事認為公司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應注意此差異，便須在董事報告書內加以說明。如無需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注意價值的差異，便無需在董事報告書內說明。

^{註 37} 聯合工作小組原本的建議內容如下：

「如就土地權益而言的公司資產的市值與財務狀況報表顯示的數額有很大差異，而董事的意見認為差異有重大影響，必須請公司成員注意，報告書便須盡可能精確地把差異顯示出來。」